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本级冻猪肉代储备

项目编号：LBZC2024-C3-00001-GSZX

采购人：来宾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本级冻猪肉代储备（项目编号：LBZC2024-C3-00001-GS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本级冻猪肉代储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4-C3-00001-GSZX

项目名称：来宾市本级冻猪肉代储备

预算金额（元）：20043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来宾市本级冻猪肉代储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4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来宾市本级冻猪肉代储备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时间：2024年3月12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4年3月19日；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10时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10时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发布媒体：本次磋商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上发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141号）等。

（三）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①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②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③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④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⑤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来宾市政和路 86 号

联 系 人：谭晓

联系方式：0772-4272817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1401

联系电话：0772-4270777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海露

联系电话：0772-4270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来宾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来宾市政和路 86 号 联系人：谭晓 联系方式：0772-42728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1401 联系电话：0772-4270777 项目联系人：韦海露
1.1.4	项目名称	来宾市本级冻猪肉代储备
1.1.5	项目编号	LBZC2024-C3-00001-GSZX
1.1.6	采购预算	2004300.00 元
1.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无。</p> <p>3.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按下述标准（服务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p>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1.6.1	现场勘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p>												
3.1.1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p>价格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竞标无效。）：</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3.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p>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竞标无效）：</p> <p>（一）资格审查资料</p> <p>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p> <p>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p> <p>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p> <p>5. 提交本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成立日期起提供财务报表和承诺书即可）扫描件；（必须提供）；</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p> <p>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p> <p>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磋商公告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p> <p>（二）商务文件</p> <p>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p> <p>5.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格式见附件）</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三）技术文件</p> <p>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3.6.5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版一份。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共3人组成，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人组成。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70777 通讯地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1401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p> <p>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3.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7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7.3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供应商提供的以介质（U 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递交：1. 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1401）；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355838179qq.com。】

3.7.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7.6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

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5.4除5.3.5.3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5.6.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6.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详见附件1），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仓储业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来宾市本级冻猪肉代储备	1	项	<p>（一）承储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储存冷库，或持有储存冷库所在企业 5%以上股权。</p> <p>2. 承储单位具有组织、管理冷库的能力及稳定的销售网络，能够承担猪肉储备的安全责任，承储企业冻猪肉质量、卫生防疫条件等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来宾市相关规定要求。</p> <p>3.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重大疫情和重大食品安全质量事故记录。</p> <p>4. 储存冷库应符合储备冻猪肉储存冷库有关资质条件，且在广西辖区内，冷库储存能力在 200 吨以上，项目运营资金已基本到位或筹措渠道已落实，资金筹措方案合理，能确保中标后 15 天内完成要求的全部储备冻猪肉数量。且能确保任何时间点在庫量达到任务数 131 吨的 80%以上。按要求 6 个月内进行轮换，近两年每年冻猪肉销售量不少于 100 吨。</p>

			<p>5. 能够承担冷(鲜)冻猪肉储备安全生产责任及储备管理等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单位管理规范,冻猪肉储存摆放整齐,按批次摆放,通道畅通,有跺卡,跺卡内容齐全(包括品种、数量、生产日期等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采购要求</p> <p>1. 冻猪肉储备</p> <p>(1) 冻猪肉储备指承储企业依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期间内,存储符合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冻猪肉。</p> <p>(2) 储备冻猪肉指在合同期间内,依据市场需求关系,产生动用或不动用两种可能。</p> <p>(3) 依据市场需求关系,如动用储备冻猪肉的,结算价格参照入库成本、品质差价随行就市核定。不管动用与否,储备冻猪肉都按照承储任务数量有关条款所列标准给予补贴。不需动用储备冻猪肉时,储备的冻猪肉由承储单位(成交人)按规定自行轮换销售,自负盈亏。</p> <p>2. 采购内容</p> <p>冻猪肉储备任务 131 吨,采购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的承储单位 1 家,采购成功后,承储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原则上提供服务 3 年,合同一次性签订(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合同期内,如政府市场调控需要调整储备期限和储备规模的,以政府确定的为准)。</p> <p>3. 储备要求: 储备冻猪肉正常在库储备量最低必须保证在储备任务的 80%以上(30%用于轮库),轮空期不</p>
--	--	--	---

			<p>能超过 10 天（轮空期从冻猪肉出库之日起，重新购买入库时间止），储备冻猪肉必须保证在保质期范围内，冻猪肉库存按 6 个月最长不超 12 个月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并且符合市场肉类及疫情防控有关标准。</p> <p>4. 来宾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承储单位动态管理，负责冻猪肉储备日常管理和及时上报冻猪肉储备业务，并提出冻猪肉储备计划建议；承储单位（成交人）负责冻猪肉储备库存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严格执行冻猪肉储备计划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报表和报告；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确保冻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承储单位（成交人）要服从储备冻猪肉调用安排，接到政府部门调用通知后，必须按质按量按商定价保障储备冻猪肉的调用。</p> <p>5. 储备费用补贴计算和支付：</p> <p>（1）储备费用补贴包括承储企业冷藏保管费、运输费、进出库费用、采购更新费用、一次性降温费、利息等。</p> <p>（2）验收核算期：按季度计算（即 3 个月为一期），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对上一季度存储量进行现场验收核算。</p> <p>（3）核算期储备量：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验收核算期内储备量 > 80%，按实际储备量（最高不得超过储备量）计算当期储备费用补贴。如验收核算期内储备量 ≤ 80%，责令承储企业限期 10 天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后再由市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复检验收一次，储备量仍 ≤ 80% 的不支付</p>
--	--	--	---

			<p>储备费用补贴，并取消其储备资格，终止合同，照成损失的由承储单位承担。</p> <p>(4) 储备量核算扣除：为确保储备供应质量，如有以下情况的在库冻猪肉不计入储备核算量：①按冻猪生产日期起计算，当月超保质期的冻猪肉；②超 12 个月期限未轮换的冻猪肉。</p> <p>(5) 储备费用补贴计算：（每月实际储备量（吨）- 储备量核算扣除数（吨））×425 元/吨×储备月数=储备费</p>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指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猪肉的储存、包装、运输、冷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2) 本项目属于单价报价，所报单价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即投标人投标价格=425 元/吨/月)的服务项目，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付款方式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市财政局提交当期验收审核材料，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拨付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再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储备费用补贴拨付给承储企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成立日期起提供财务报表和承诺书即可）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p> <p>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p>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3.1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二) 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

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1) 拟投入人员方案 分（15分）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方案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拟投入人员步骤、措施、工作进度安排笼统不明确或内容不齐全的；</p> <p>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方案可行性合理，有针对性，拟投入人员步骤、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内容齐全；</p> <p>三档（15分）：拟投入人员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拟投入人员步骤、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内容齐全、详细、考虑周全，对工作能顺利开展有很强的保障性的。</p>
	(2) 服务方案 （18分）	<p>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有对任务要求反应措施的；</p> <p>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针对性一般，作业流程较为简单，未对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合理；尚能满足采购人正常供应要求，对任务要求反应措施合理可行的；</p> <p>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强，有较强的针对性，作业流程较具体，对采购人的工作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满足采购人正常供应要求，对任务要求反应较迅速，措施合理较可行，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p> <p>四档（18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作业流程具体，对采购人的工作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满足采购人正常供应要求，对任务要求反应迅速，措施合理可行，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p>

		<p>(3)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30分)</p>	<p>(1)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分(15分)</p> <p>一档(3分):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不全面,不掌握环境卫生状况的;</p> <p>二档(8分):详细掌握环境卫生状况,对设施的清洗、消毒流程描述完善,定期对清洗用具及消毒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简单的整改方案的;</p> <p>三档(15分):具体详细掌握环境卫生状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方案的,对设施的清洗、消毒流程描述科学、完善,定期对清洗用具及消毒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方案的。</p> <p>(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满分15分)</p> <p>一档(3):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p> <p>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性合理,针对性一般,但作业流程较为简单的;</p> <p>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具体的作业流程的。</p>
2	<p>商务分 (37分)</p>	<p>综合实力分 (37分)</p>	<p>(1)投标人有获得储备承储定点单位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得1分,满分5分。</p> <p>(2)来宾辖区内设有储存冷库库容面积为200m²(含本数)-500 m²(不含本数)的,得5分;来宾辖区内设有储存冷库库容面积为500m²(含本数)-1000m²(不含本数),得10分;来宾辖区内设有储存冷库库容面积为1000 m²(含本数)以上的,得20分(注:以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合同为准,能体现冷库实际占地面积数,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不计分)。</p> <p>(3)冷库目前储存有生产日期在6个月内的冻猪肉50吨(含本数)-100吨(不含本数),得分6分,储存有100吨(含本数)-200吨(不含本数),得12分,需提供承诺书方可计分。</p>
<p>总得分=1+2。</p>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自治区下达市级冻猪肉储备任务，甲乙双方就来宾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以下称冻猪肉储备)承储一事，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冻猪肉承储单位名称、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

承储单位名称	储备商品名称	品种	数量（吨）

第二条 储存方式

市级冻猪肉储备是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肉类产品，是市级的专项储备物资，其所有权归来宾市人民政府所有。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冻猪肉储备，并对承储冻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第三条 储存期限

储存时间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期间:如政府市场调控需要调整储备期限和储备计划的，以政府确定的为准，调整时按储备里的比例增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在本合同签约日期起10日内完成冻猪肉储备的入库工作，并填制《来宾市级储备入库通知单》，按要求报送甲方。

第四条储备的完整和安全

1. 在冻猪肉储备任务储备期内，乙方必须确保冻猪肉的质量合格、数量真实和储存安全，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
2. 正常情况下，冻猪肉储备库存里不低于储备任务的 80%以上(30%用于轮库)，储备冻猪肉必须保证在保质期(最佳日期)范围内。
3. 乙方承储的冻猪肉(包括国产冻猪肉和进口冻猪肉)应符合中国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冻猪肉可来源于进口猪肉或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资格的加工企业(母猪肉不得入储)，储备冻猪肉入库时的生产日期须在 30 天以内。储备冻猪肉品具备现行《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资质条件，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分割鲜、冻猪瘦肉》行业标准要求。
4. 乙方必须做到储存的冻猪肉专仓存放，张贴来宾市冻猪肉储备专用库标识，冻猪肉储存按批次摆放整齐、通道畅通可检，每批张贴垛卡，垛卡内容齐全(包括品种、数量、件数、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内容)。
5. 乙方应对储备的冻猪肉建立收购、库存、轮换台账，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和储量月报制度，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前一个月冻猪肉储备报表和报告。
6.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按第一条约定的存储总数量每吨冻猪肉 50 元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乙方每吨冻猪肉 50 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数返还。
7. 储备冻猪肉承储期满或储备计划调减的，期满后或调减部分的在库冻猪肉由乙方自行处置，自负盈亏。
8. 甲方将对冻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必须给予配合;提供冻猪

肉储备商品台帐及有关制度、记录等资料，并同意进入冻猪肉储存仓库和肉制品加工车间或子公司检查。

第五条 储备 资金和费用

(1) 储备费用补贴包括承储企业冷藏保管费、运输费、进出库费用、采购更新费用、一次性降温费、利息等。

(2) 验收核算期：按季度计算（即3个月为一期），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对上一季度存储量进行现场验收核算。

(3) 核算期储备量：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验收核算期内储备量 $>80\%$ ，按实际储备量（最高不得超过储备量）计算当期储备费用补贴。如验收核算期内储备量 $\leq 80\%$ ，责令承储企业限期10天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后再由市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复核验收一次，储备量仍 $\leq 80\%$ 的不支付储备费用补贴，并取消其储备资格，终止合同，照成损失的由承储单位承担。

4. 储备量核算扣除：为确保储备供应质量，如有以下情况的在库冻猪肉不计入储备核算量：①按冻猪生产日期起计算，当月超保质期的冻猪肉；②超12个月期限未轮换的冻猪肉。

5. 储备费计算： $(\text{每月实际储备量(吨)} - \text{储备量核算扣除数(吨)}) \times 425 \text{元/吨} \times \text{储备月数} = \text{储备费}$ 。

6. 支付方式：甲方向来宾市财政局提交当期验收审核材料，经来宾市市财政审核同意后拨付到甲方，再由甲方将储备费用补贴拨付给乙方。

第六条 轮换和动用

1. 承储期间，来宾市级冻猪肉储备实行动态轮换管理，根据要求由乙方自主组织轮换，轮出后必须按时、足数、保质轮入。冻猪肉库存按6个月最长不超12个月的期限全部轮换更新一次，轮空期不能超过10天（轮空期从冻猪肉出库之日数起，重新购买入库时间止），轮库

在 10 天内必须按储备数里保质并按储备要求品种等量补足。储备冻猪肉的轮换盈亏由乙方承担。

2. 出现应急情况需要动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下达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流向组织调运。动用储备冻猪肉的结算价格，原则上按照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都要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取消乙方当季的储备费用补贴：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且三年内不再纳入我市的冻猪肉承储单位。

(1) 甲方调用或动用冻储备时，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乙方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帐实不符、不配合检查工作；

3. 存储期限内乙方有不依照法规或行业标准规范行为储存冻猪肉的，或是储备的冻猪肉品种、存储数里与下达的任务要求不符，由甲方提出，必须立即整改，如限时内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取消乙方当季的储备费用补贴，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且三年内不再纳入我市的冻猪肉承储单位。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有权向来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储存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管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价格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	页码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吨/月）	备注
1	来宾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	1	42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注：(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指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猪肉的储存、包装、运输、冷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即投标人投标价格= 元/吨/月)的服务项目，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没有请填“无”)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参考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项目分工	备注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六：磋商书

磋商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说明：

-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进行逐项响应。
-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参数表**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健康证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